

##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杨斌先生的通知，其 100%控制的乐清金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乐清金方”）受让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卡工程”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）股东郑右荣先生持有的金卡工程 7.26% 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交易背景：

（一）、截止本公告日，杨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,974,4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76%，施正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,704,4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9%；杨斌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金卡工程”）30.92% 的股份，施正余持有金卡工程 25.12% 的股份，金卡工程持有公司 36.34% 的股份，双方属于一致行动人，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超过 50%（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咨询网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公告（2016-082）》）。因此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杨斌先生此次间接增持公司股份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，可以直接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、郑右荣先生持有金卡工程 7.26% 的股份。

（三）、2016 年 8 月 20 日，金卡工程召开股东会，同意乐清金方受让郑右荣先生的股权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权；2016 年 9 月 5 日，乐清金方与郑右荣先生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郑右荣先生持有的金卡工程 7.26% 股份。双方将尽快办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手续。

（四）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杨斌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通过金卡工程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增加 2.64%，但其因与施正余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，双方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不变。

## 二、本次交易目的

郑右荣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希望一次性套现；杨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，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，希望加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，因此，双方达成共识，由杨斌先生控制的乐清金方受让郑右荣先生的股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